宜焚全稿

宜焚全稿

卷三

廵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查核續完欠数併嚴考成勒限催觧以濟軍需事案照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户部咨該總理户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粮事務司礼監太監張彝憲題前事等因于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查奏新餉積逋尚二百四十餘萬邉計何賴着嚴行各該撫按詳查拖欠年月及經管職名揁實恭奏仍一面勒限督催照数完觧其有司官給

綠者會同稽核不許朦徇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
咨備劄前來內開蘇州府自天啓六年起至崇
禎四年止未完加派新餉并蘇松常鎮四府崇
禎元二三四等年分未完雜項優免等銀隨該
前按臣陳　　會同巡撫莊都御史牌仰各府
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各年分未完加派雜項等銀一面
勒限查追照數刻期完解以濟軍需一面詳查
拖欠年月併經管各官職名逐一開報以憑覆

核參
奏爲因去後節經嚴催間有關報舛錯者復行駁
查併差催勒限完觧前銀間續於本年九等月
初六等日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松江府知府
方岳貢常州府署印本府推官吳兆璧鎮江府
知府王秉鑑各將各年加派雜餉已未完觧數
目并經管職名開報到日該日覆核無異參看
得錢粮莫急于軍需而加派雜餉尤軍需中之
最急者也此何等時亦何等事而逋欠不完慫

恩罔應諸有司者繩以
功令其亦奚辭但其中年分有遠近之不同欠額
有多寡之互異如蘇州府既已欠天啓六年崇
禎四年加派銀五千五百六十五兩六錢零而
松江之崇禎元二年加派銀一萬三百九兩零
為前撫臣曹文衡所吊解蘇州作援兵之用者
原議以馬價等銀抵償迄今未補是此一萬三
百九兩零之欠亦蘇州府之欠也其見在經管
者為知府陳鍾盛至崇禎二三四等年襍項併

生員優免銀實共未完一萬二百二十七兩零此總計之四府若則見在經管為知府陳鍾盛方岳貢王秉鑑署印推官吳兆堂管餉指揮耿繩祖其蘇州則欠七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錢八厘三毫松江則欠一千六百二十三兩三分常州則欠九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一厘三毫鎮江則止欠指揮耿繩祖經管之屯餉銀二百八十八兩零也以該府之所欠而分計于各州縣太倉州欠加派銀五百三兩一錢七分六厘八

毫襍餉銀八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二厘長洲縣欠加派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二分四厘五毫襍餉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七分六厘八毫吴縣欠雜餉銀四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九厘三毫吴江縣欠襍餉銀六百一十三兩七毫常熟縣欠襍餉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五厘崑山縣欠加派銀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二厘七毫雜餉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二分七厘五毫崇明縣欠加派銀四千二百三十八

兩二錢六分九厘雜餉銀四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七厘上海縣欠雜餉銀一千六百二十三兩三分武進縣欠雜餉銀三百九十兩九錢八分一厘無錫縣欠雜餉銀五十一兩五錢七分五厘三毫宜興縣欠祿餉銀一百八十兩清江縣欠雜餉銀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九分五厘內如無錫宜興雖欠數獨少然少亦

國課也知州劉士斗知縣涂必泓余朝相楊鼎熙全在茲顧愳登程九萬楊雲鶴唐堯俞并署印

同知王尚賢亦安所辭愆期之咎乎然內惟知府方岳貢知縣楊鼎熙程九萬唐堯俞先後皆有經手餘則經徵原自有人特以接管而不能他諉似應以前官議參罰以見在責督催而新署之與新任知常州署印推官吴兆堅上海署印照磨王諶宜興知縣石確似又當以錢糧積逋之地民情甫戢之時而量爲寬假以責後効者也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遵

旨回
奏伏乞
勅下户部查核覆議施行緣係查核續完欠数併嚴
考成勒限催解以濟軍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
具本專差承差　　　　齎捧謹題請
旨
計開
蘇州府
天啓六年分割開未完加派銀一千三

百二十七两三錢三分五厘三毫零據府册開未完銀兩係太倉長洲崑山三州縣欠解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王瑞枏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五百三兩一錢七分六厘八毫零據府册開見行嚴催起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彦接管見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
二分四厘五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起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張茂
梧接管見任知縣凃必泓
崑山縣欠解銀三百三十一兩三錢
三分二厘七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起解該經管原任知縣秦士
奇接管見任知縣全在玆
崇禎二年分劉開未完襍項銀二千六

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四厘二毫零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糧餉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六厘三毫零已于崇禎三等年三等月十九等日差官徐應登等解完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兩六錢二分六厘五毫零獲有批收附卷未完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九厘八毫零係太倉長洲

常熟崑山崇明五州縣欠解見行
嚴催完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
王瑞柄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二百二十八兩三錢
八分四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
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一千一百二十一兩
九錢五分八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宋繼
發接管見任知縣涂必泓
常熟縣欠解銀五百四十四兩八錢
九分五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
崑山縣欠解銀二百八十兩據府冊
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
任同知將爾第接管見任知縣全
在兹一

崇明縣欠解銀八十兩五錢據府冊
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王宮臻接管見任知縣顏魁登
崇禎三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三千三
百八十兩六分三厘四毫零據府
冊開查得本年額該禖餉銀一萬
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八
厘七毫零已于崇禎三等年十等
月十六等日差官吳梅等完解銀

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九毫零獲有批收附卷又續完解府銀二十七兩一錢七分九毫零見給委官帶解未完銀二千五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零係太倉等七州縣欠解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二百八兩一錢五分

七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任知
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八百一十二兩一錢
二分八厘九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
王瑞栴接管見任知縣凃必泓
吳縣欠解銀三百四兩二錢九分四
厘八毫零據府冊開見行嚴催趲

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陳文瑞接管
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
吳江縣欠解銀三百六兩五錢據府
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
知縣熊開元接管見任知縣佘朝
相
常熟縣欠解銀二百五十三兩四錢
二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

崑山縣欠解銀四百五兩五分零據
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
任署印教諭朱濟之接管見任知
縣全在兹

嘉定縣欠解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
八厘九毫零據府冊開續完解府
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八厘九毫
零見給委官帶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謝三賓接管見任知縣來方煒

崇明縣欠解銀三百二兩六厘據府
冊開續完解府銀四兩九錢四分
二厘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二
百九十七兩六分四厘見行嚴催
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王宫臻接
管見任知縣賴魁登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三百八
十一兩七錢七分八厘七毫據府
冊開俱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差嘉定縣縣丞常鴻濵解部通
完訖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崇禎四年分咨開未完加派銀四千二
百三十八兩二錢六分九厘零據
府册開查係崇明縣欠解見行嚴
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經管原任
署崇明縣印學正林中芳接管見
任知縣顔魁登

崇禎四年分劉開未完雜項銀四千二
百八十八兩一分六厘五毫據府
冊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萬
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八
厘七毫零已于崇禎四等年七等
月二十六等日差官姚允達等解
完銀一萬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九
分四厘九毫零獲有批收附卷又
續完解府銀五百兩見給委官帶

解未完銀二千五百二兩五錢六分三厘八毫零係太倉長洲吳縣吳江常熟崑山崇明七州縣欠解見行嚴催完解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四百四十五兩八錢一分一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五百九兩九錢九分
七厘一毫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孫謙接管見
任知縣凃必泓

吳縣欠解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六
分四厘五毫零據府冊開見行嚴
催徵解該經管署印革職同知王
佐接管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

吳江縣欠解銀六百五十六兩五錢

七毫零據府冊開續完解府銀三百五十兩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三百六兩五錢七毫零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訓導黄拱參接管見任知縣余朝相

常熟縣欠解銀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九分據府冊開續完解府銀一百五十兩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五百三十六兩九錢九分見行嚴

催徵解該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
崑山縣欠解銀四百六十八兩三錢
七分七厘五毫據府冊開見行嚴
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過周謀
接管見任知縣全在玆
崇明縣欠解銀七十二兩三錢二分
三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原任知縣蔣尚樟接管見任
知縣顏魁登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六十五兩六
錢七分一厘五毫零據府冊開未
完銀兩續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
九日差嘉定縣縣丞常鴻濱解部
通完訖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松江府

崇禎元年分劄開未完加派銀四千二
百四兩九分三厘據府冊開查淂
本年額該加派銀三萬八千二百

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厘六毫内
除天啓七年分解過遼米銀六千
五十六兩七錢四分三厘二毫并
本年分遼米扣價銀一萬七千三
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九厘六毫
通共扣買遼米銀二萬三千四百
五十兩二錢九分二厘八毫實該
解部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兩
四分一厘八毫已于崇禎元二三

四等年九等月初三等日差官鄭夢筆任于庭朱大纓龔景明完解銀一萬三千五十九兩七錢三分五厘五毫獲有批收附卷又于崇禎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差官蔡一中沈濟明奉撫院曹都御史憲牌為飛調援兵事予取加派銀一千七百一十九兩三錢六厘三毫解赴蘇州府支用取有該府庫收附

卷後蒙發憲撤將蘇屬馬價等銀扣抵前数本府節催不應見請憲檄嚴催解補轉解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崇禎二年分劄開未完加派銀八千五百九十两四錢三分四厘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加派銀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两三錢三分四毫零除扣買遼米銀二萬四千四百

五十九兩七錢五分實該解部銀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兩五錢八
分四毫零已于崇禎二年二月三
十日差官任于庭完解銀五千一
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獲有批收
附卷又于本年十二月初十等日
差官胡伯瑞恭一中沈濟明奉前
撫院曹都御史憲牌為飛調援兵事
弔取加派銀八千五百九十兩四

錢三分四毫零解赴蘇州府支用
取有該府庫收附卷後蒙發憲檄
將蘇屬馬價等銀扣抵前數本府
節催不應見請憲檄嚴催解補轉
解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崇禎三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九百八
十八兩三錢八分五厘八毫零據
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萬
二十九兩四錢五分三厘五毫

于崇禎三四等年十等月二十九
等日差官張之祉李廷綦梁尚吉
施王德、等解完銀九千五百三十
兩九錢八分三厘五毫獲有批收
附卷未完銀四百九十八兩四錢
七分係上海縣欠解見行嚴催完
解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上
海縣未完稅契銀四百九十八兩
四錢七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縣熊經接管署
印見任照磨王諶
崇禎四年分劉開未完裸項銀二千七
十二兩四錢六分八釐二毫零據
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
萬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五釐
七毫零于崇禎三四五六等年十
二等月二十七等日差官張之社
龔景明李廷蓁梁尚吉施王德劉

文清等解完銀九千三百九十四
兩九錢六分五厘八毫未完銀一
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係上
海縣欠解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
見任知府方岳貢
上海縣未完稅契銀抽扣銀雜支公
費銀共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
六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原任知縣麥而炫接管署印

見任照磨王諶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三十八兩一
錢三分二厘據府冊開查得本年
額該生員優免銀五百八十六兩
四分二厘五毫零于崇禎四年八
等月初三等日差官龔景明李廷
蓁梁尚吉通完觧部訖內有青浦
縣三十八兩一錢三分三厘四毫
零已于崇禎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鄉官優免銀四十兩七錢四分
八釐零共銀七十八兩八錢八分
一釐五毫此因未奉部文各列款
起解故共批差官李廷蓁解部訖
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常州府

崇禎三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五百兩
一錢七分八釐七毫據府冊開查
得本年雜餉共該銀四千四百一

兩大錢八分四厘一毫已于崇禎
三等年十等月十八等日差官董
代龍王仲龍趙偉解完銀二千六
百九十二兩一厘三毫買運遼米
開銷銀五百三十三兩五分一厘八
毫又扣抵遼米耗價銀六百七
十六兩五錢又奉𢌿按饒御史行
府搜括庫銀濟遼動支銀八十兩
八錢四分八毫差官徐文璜解部

訖通共完解并支銷銀三千九百
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三厘九毫實
未完銀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
三毫係武進無錫靖江三縣欠解
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
石萬程接管署印見任推官吴兆
塋
武進縣欠解銀二百四十兩據府冊開
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

推官劉興秀接管見任知縣程九萬

無錫縣欠解銀五十一兩五錢七分五厘三毫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陳其赤接管見任知縣楊雲鶴

靖江縣欠解銀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一分五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見任知縣唐堯俞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三百六
十五兩八錢二分六厘據府冊
開查得本年欠解銀一千三百六
十四兩三錢一分八厘六毫已于
崇禎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差官夏
德華解部通完訖該經管原任知
府石萬程
崇禎四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一千九
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九厘二毫

掾府冊開查得本年雜餉共該銀
五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一分內
武進縣抽扣一項應減銀二十五
兩九錢二分實銀五千四百五十
六兩九錢九分已于崇禎四等年
十二等月二十五等日差官王仲
龍趙偉等解完銀三千五百五十
七兩五錢五分八毫又于崇禎六
年正月十九日差官王世傑續解

完銀二百九十兩開銷扣抵遵米
耗價銀六百一十一兩九錢七分
八厘二毫又奉巡按饒御史行府
搜括庫銀濟邊動支銀二十五兩
五錢差官徐文賫解部訖又報完
銀四百二十兩通共完解并支銷
銀四千九百五兩二分九厘止未
完銀五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一
厘係武進宜興靖江三縣欠解見

行嚴催并報完銀一同完解該經
管原任知府洪周禄接管署印見
任推官吴兆堅
武進縣欠解銀乙百五十兩九錢八
分一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并報
完銀兩一同起解該經管見任知
縣程九萬
宜興縣欠解銀一百八十兩據府冊
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李献廷接管新任知縣石確

靖江縣欠觧銀二百二十兩九錢八

分掾府冊開見行厳催并報完銀

兩一同起觧該經管見任知縣唐

尭俞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七百

四十五兩二錢掾府冊開查得本年

額該生員優免銀一千七百四十

三兩六錢九分二厘六毫已于崇

禎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差官夏德
華解部通完訖該經管署印原任
推官劉興秀

鎮江府

崇禎三年分劉開未完生員優免銀八
百七十一兩七錢四分四毫據府
冊開查得本年該生員優免銀一
千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七分八厘
已於崇禎四年五月十一日差典

史林正華領解鄉官優免銀內解
過生員優免銀一百五兩五錢三
分七厘九毫又一批解過銀三百
七十九兩四錢二分九厘六毫又
于崇禎六年六月初三日差官黄
銓解完銀七百六十六兩二錢二
分五毫通完解部訖該經管原任
知府陸懷玉
崇禎四年分劉開未完雜項銀九百二

十二兩二錢六分二厘六毫零據
府冊開查得本年雜項實該銀七
千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七厘三毫
已於崇禎四年十等月十四等日
差官張瑞徵單元禧江有源等解
完銀六千三百四兩二錢五分七
厘三毫又於崇禎六年六月初三
日差官黄銓解完鎮江衛所屯田
銀四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七厘

三毫其未完屯田銀二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二厘七毫見行差役守催該衛趕解該經管原任知府陸懷玉接管見任知府王秉鑑經徵管餉指揮耿繩祖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七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八厘四毫據該府冊開查得本年生員優免銀共該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九厘

五毫俱于崇禎四五六等年十等
月十四等日差官張瑞徵江有源
阮士望黄銓等解部通完訖該經
管原任知府陸懷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查核續完欠数等事臣奉劄行查蘇松常鎮四府天啓六崇禎元二三四等年已未完加派等餉經管接管職名開坐見在未敢擅便謹題

請

旨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户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敬陳宜邑民変始末徵臣處置事宜仰祈

聖明鑒裁更乞

天語申飭以安根本重地事臣以一介庸劣奉

皇上簡畀周爰吳地拜

命之時宜邑搶攘三月矣東南要區重煩

宸慮臣奉

旨到任特撫臣已嚴督諸司料理有緒臣復親按其

地與該道臣審理冤狀禁戢奸徒適新令調任

前來臣令之先以保嬰數德後以拔難伸威令
幸四月以來民變既弭爰書已定豪奴多麗之
於法邑民皆得伸其情而稍梗之不悛又創懲
而使警臣似可以無言矣而臣不能已於縷縷
言之者則以此案之關
國法與民情大也且惟上下相維只此紀綱法度
此其閭一或倒置決若江河該邑豪奴害民衆
已人怨鬼愁主禁之南劉謂非豪奴激之不可
也然豈無三尺之足伸

九閣之可叩而敢於聚衆焚廬統兇掘墓使擄奪因
之肆出天罡敦而縱橫此一時之景象何如困
萬不可有一毫寬縱者而臣非敢有一毫寬縱
也特以亂形不戢
國法固宜彰而衆心成城民情亦當體故於先後
疾徐之間有張弛操縱之道則必從處豪奴閑
手夫當日一夫發难諸村響應則何哉益緣小
民銜豪奴之毒已深彼以誅奴為名其勢便易
于鼓動臣等為之痛懲豪奴還其占退其侵歸

其所估勒而後可以釋其忿平其氣奪其所執之名與之以應得之罪日等所以處豪奴者於

欽案則斬周文懷張瑞張鳳池等矣戍劉寧樊士章張成蔣美等矣配胡成矣而後懲拷献之郭元等詐欺之吳魁等估債誆田之呂啟賜呂應賜等甚則不法如何熙祚以監生則處之甚則放利如徐懋昭以生員則處之其他荷軟枷責者不可枚舉而一邑之民歡然更生若出湯火豪奴處矣豪奴之處原不當因焚掘而後處乃焚

挻之罪不且因豪奴之既處而益彰其罪乎夫然後問其焚房之罪而陳軾吳居可無詞宜斬也夫然後問其挻墳之罪而陳天益無詞宜斬也夫然後問其焚房掘墳諸為從之罪而在逃之周龍達殷康楊元珊等宜嚴提以究結也而况於四出之擄奪者乎而陳謀等戍者二徒者三矣而况於縱橫之罡惡者乎而潘義等斬者五戍者一徒者二十有七陳光宇等徒者十三杖者十矣而况于拒殺官兵者乎而周愛泉等

斬者五徒者三共除

欽

案之外罡惡諸犯另當詳覈

題而要皆研審再三分別首從者是則日之終不

敢有一毫寬縱也而要必從處豪奴開手者蓋

豪奴不處則人心不平而亦究必從處亂民結

局者蓋亂民不處則人心不足此事理之顯然

非且故有軒輊輕重其間也試觀當日陳軾等

振臂一呼合境如狂者非此南劉手而何以今

日稍稍蝗逞旋即蝟縮雉而遂鳥獸散去則因

數月来申疊之餘輿情頗服各思安其室家無樂挺而語难是以諸惡脅戈城村而戈城不應脅陽山村而陽山不應理屈而勢自孤今非薙擒則鼠竄耳可謂非處豪奴之明効哉目今渠首既就於囹圄黎庶相安於田野該邑之士民以為該邑可無慮矣而臣正切切然慮之則以天下事救弊必先于補偏而矯枉每至于過正況以該邑之風氣悍而多嚚也當其蠢動之始勢且燎原不得不猶寛于民以安反側而黠者

輒秉之以效尤于是有奴處立禁無奴處亦立禁豪奴之驕橫處立禁豪奴之未驕橫處亦立禁大之不敢為焚廬毀墓之謀小之亦思為逋債抗租之計以致西鄉之罡相緣而益肆于是傳之張大聞者驚惶此該縣之又一變也住則為之懲設禁之舉革稱禁之名且嚴申捨一錢借升米燬半椽之明律與邑民約豪奴未處稱禁頭若猶多憤民豪奴既處稱禁頭者便是乱民矣乱則必討其有不率者如黄土寺之孫朴

周能守臣則據法以創之當羈遲之際紛如亂絲又不得不准理其詞以通下情而黠者又輒乘之以紛起于是豪奴告矣不豪之奴亦告矣甚且非奴而亦以奴告矣甚且身為豪奴而思以脫其名卸其過亦以豪奴告矣不明之田土告已明之田土亦告勒索之身契告又役之身契亦告竟有祖父之交易而訐及子孫數轉之田房而索及于原主紛來疊至無有已時以致訟牒一投輒二三千紙實審其中無情過半

此該縣之又一變也臣則為之申反坐之條嚴懲告之禁餙五年明買不許告贖之例不以所告之人非而告人者之盡是不以告人之人是而附和于告人之人者之盡無非其有不率者如刁誣之盛文貞蔣德順等且則又據法以創之目與撫臣惟情是平惟法是視也而臣更有

請者則以前此豪奴横而小民之寃實深從此民寃申而諸奴之怨遂甚臣等今日之處亂民者乃亂民自作之孽而恐諸奴輙借為翻案之機若

藉口於禁黨亂徒快其報復則無乃一波未平一波復起臣爭以數月之苦心所撫戢而不足若人奴以向來之故態一決裂而有餘夫于此之時而不肯反躬自艾尚思溲恣尤人則恐天道槩盈衆怒難犯諸人奴之當慎思之也總之亂民自有罪不困豪奴而掩亂民之罪豪奴終當禁不因亂民而寬豪奴之禁伏乞

天語載頒

特加申飭庶使臣得以奉

皇上之威靈永安全茲境土臣于此籌前計後又伏

而思之蓋臣等所處顧難耳夫此狂逞者民非

比匪盜蠹虐皆以有激而成譬之附體之癰疽

固以一決為快至于刀圭之既效便慮元氣受

傷即如南劉奸民再扞法網雖其自取之辜初

亦皆吾赤子況擒渠散黨

聖諭屢申株累無辜

明旨深禁臣是以安戢之檄與擒治並申以故彼鄉

中雖有所逃之人所境之屋皆可屈指而數旬

日之內歸集依然是又臣之不敢因亂民有罪
而忘撫恤之心也凡此撫臣莊祖誨所　臣畢
慮深籌以圖下順輿情上明
國法者銷弭戢定之閒臣與共濟方深知其苦心
至該道臣徐世蔭以應變之才處紛囂而砥主
局撟宜事始終以之與邑令石碓之執法急公
皆血誠之可鑒者若其初邑民紛擾之時乃肯
超城東而受約束則前任知府洪周祿之闓誠
曉諭實亦素得民心周祿雖蒙

謹以歸臣亦不敢沒其當日之情景遡來讞定各案
則推官吳兆堅同知蔡如葵皆能以冷面却情
而如葵之奉該道指授戢拿罡愚尤有裨於地
方總皆職守中事但祈無罪何敢言勞況以臣
之碌碌者即嘔心殫力尚恐無以副撫綏振飭
之
明綸又何勞怨之敢辭知罪之敢計乎臣據事披衷
毫無矯飾仰乞
聖明鑒裁臣可勝悚慄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初二日

奉

聖旨亂民豪奴首惡既已服辜餘黨量從寬宥以後俱着痛革前非恪遵礼法如再有倚勢生事恃衆妄行刁訟害良逋租虧課等項撫按一體盡法剿究一面據實奏聞務究根源悉置憲典若平時消弭鎮戢無方以致醸釁激变地方官一体論治仍大張榜示諭衆通知該部知道

廵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事崇禎六年六月初七
日奉都察院勘劄刑科抄出該廵視鳳陽等倉
監察御史黄昌題前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內陳志廣着革了任該撫按勘明據
實具奏據參耗羨贓跡婪肆殊甚撫按身在地方
覺察最親如何向來不糾併着奏明欽此欽遵劄
到臣奉經于六月十三日牌行蘇松道即將原
任吳縣知縣陳志廣疏參贓跡添拘款內有名

人證逐一嚴加覈審明確具報以憑覆核會
題等因去後隨閱邸報該前巡按御史陳　一本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本内所薦陳志廣前黃昌琉參多款
是何不併着詳核議覆不得偏狥等因欽此欽遵
備牌行道嚴催間續于七月二十五日又奉都
察院勘劄為遵
旨回奏事該前巡按御史陳　題前事六月二十八
日奉

聖旨廵方舉劾關係吏治甚重豈應賢否迴異至此
陳志廣被參事情着初　　作速勘明奏奪不許
偏狥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隨于七月二十七日
使牌行該道查照先令事理將倉院糾參陳志
廣事情逐一從公矢慎詳鞫真實務遵不許偏
狥之
旨限五日內確報等因去後續于九月二十三日入
奉都察院勘劄為舉劾有司官員事該廵視鳳
陽等倉監察御史黃昌題前事八月二十七日

奉
聖旨撫按叅劾屬官宜有確據若云道府盡不足憑
差役一往可得是否正論陳志廣事情着初
遵旨從公速奏不得含狥調停該部院知道欽此
欽遵等因即于二十四日差役到道守催
欽提陳志廣一案定限三日内連人解院覆審等因
去後于十月初一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
沈萃禎呈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會同本府推
官周之夔彙詳申稱陳志廣被糾事款共柒處

公逐一細核查得倉院原叅疏開本縣額徵條銀每年六萬三千零舊規每兩火耗羨餘二分七厘五毫今本官每兩加耗四分羨餘在外四五兩年櫃銀八萬有奇耗羨三千兩俱賍吏姚世義方一龍等過付櫃頭高說陸芳桂盧倫等含冤可證一欵令會審得各州縣徵收錢糧俱係府依

欽定法馬製造鏨鑿花押較定厘等付收頭秤收據陸芳桂高說供糧銀俱櫃頭自收自傾自觧本

官並不經手其盧倫乃貧生且無田畝未充櫃
頭且咸謂徵收錢粮乃庫吏事今姚世義為戶
房吏方一龍為兵房吏民間小等名曰蘇法原
與部頒法馬不同故交時必有添益方能對鍼
非有分外加耗也又閱出兌漕粮除真正官戶
外有民戶假做官戶填註兌单以免旗軍勒耗
之苦本官設例每石要銀四分方准做官戶故
三十七區粮長歆家鄭奉渠朱少野秦敬山俞
振泉等俱係包攬各區粮長吳侍溪俞天植陸

芝宇徐惶等兌粮照例將銀兌與厫吏方一龍
等如同鞭銀正項徵收計贓六百八十餘兩以
致倉場沸騰一款今會審得據粮長吳侍溪供
稱漕粮贈米三石九斗五升官戶民戶俱一體
無異但撰單遇民戶每多勒索加至七八石九
石十石不等官府亦無如之何至官戶民戶之
數係前任知縣陳文瑞派定在冊本官未嘗加
編四年分漕粮係署印王同知已兌過本半官
于是年十二月方到任其五年分俱照上年成

規出兌儀真太倉二衛早先開幇未嘗喧譁其
郭奉渠朱少野秦敬山俱係排年俞振泉冊名
俞彥又係北運白粮長皆非歇家未嘗包攬俞
天植乃崇禎三年粮長已隔兩年空役不與五
年兌運各供未曾受騙又開洞庭兩山向開煤
井因損壞風水陷殺人民併地方馬覲陽等無
數畝合郡士紳呈明撫院嚴禁刊碑永不許開
今本官聽信賤吏方一龍藉每井口願納銀八
兩挽出積棍姚薛周狗等具呈批准違禁見開

煤井一百三十餘口計銀一千餘兩併方一龍
鄒光祖送進本吏私又詐銀百兩徐六蘇文手
證一欵今會審得洞庭山煤井一向禁塞不開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冉頭司巡簡王嘉謨
據三十四都四圖見年徐紘羽徐七用等稱有
居民姚薛許鄧等藉遇荒旱粮倫無辦私行開
挖干係地方等情錄于本月二十二日出示嚴
禁見有巡司及見年圖里徐浩儀戚奉閣張紀
學收領告示結狀在卷十二月十六日該本府

奉兵備蔣副使轉奉撫院莊都御史憲牌據粮
里徐安等呈乞開井行府酌議已經嚴禁府同
申文廉得蔣太岳徐武洲孔石公等擅開煤井
棍徒甲院枷號案據其干證蘇文丰供係訓蒙
爲生居在府城與洞庭山隔百里而遥不知此
事查姚薛係覓名其周狗原卷中併無其名又
開本縣例六櫃收頭有區富曾在山原點五年
分守櫃四分在山托吏方一龍姚世義送本官
銀二百兩二吏得銀一百兩竟行批免另點顧

其邦頂認邦不甘呈告本官無詞掩飾罰在山
修盤門吊橋銀八十兩同役周姬蘇證一欵今
會審得碩其邦係十一都十一扇粮里應見當
崇禎五年分櫃收二分曹國禎係十一都上扇
應當崇禎七年分櫃收三分周姬蘇已當過崇
禎三年分櫃收五厘俱係前任知縣陳文瑞酌
役編定申詳上司刊刻在冊本官視事之初顧
其邦謂先曹國禎曾扯伊當解
桂府祿米至是欲曹國禎代為伊認役本官簡查

書冊見國禎各有年分遂行批免後領其再
四年扯本官令周姬錄認頂名下五厘周姬錄
不顧後改定二厘曹國禎認領名下一分曹國
禎不願後改定二厘此無非寧帖兩家爭競耳
乃經管戶房吏姚世義以曹國禎改去八厘之
數居以為功遂索曹國禎銀二十兩後顧其邦
仍復告害曹國禎自願助脩盤門外吊橋宇貴
六十八兩六錢不甘為顧其邦馱侵查修橋工
有成績匠有領字都謂與本官無涉本官亦無

罰修之事審此事是曹國禎非曾在山乃顧其
邦之卸害曹國禎與周姬籙非曹國禎卸頋其
邦也顧其邦混亂成規妥扯代役未可縱之弟
役已歷過令于七年曹國禎年分補認二厘其
補認周姬籙亦俟下年輪派再議曹國禎當年
不扯其邦幇
桂府之役亦無今日姚世義所索之銀合追入官
又開本縣條銀舊規分立十限隔年徵五分擱
歲徵五分本官火耗念切舊歲限比七分日日

比較三板一換以致怨聲載道更有罰穀一項額穀舊規一千三百石本官罰及四千餘石每三六九血比闔縣皂快嘩罵一款令審各州縣舊規年内只徵五分自奉新

功令預徵遠餉五分本官遵依年内併追亦未能全完直至新正方得斛足再查本縣積穀舊額一千一百三十石查得倉簿自崇禎四年間十一月起至五年十二月終止計一年零二箇月通共穀一千二百二十石一斗六升以月計之

教唆尚缺額未足又開廣東商人黃調昂帶銀未蘇杖牙陳昆明家收買紬段明擒盜黃阿長馮瑞等剋銀一千二百兩昂告縣昆明等慌洗賍棍楊振宇鄧僦蕃將銀五百兩托吏姚世義等送進反將失主坐誣罪責以致閩郡鄉紳不平昂告府告院又有陰陽生杜一蔣觀海分賍不均具首方纔追拏楊振宇等責治追銀償調昂衆譁始息一款今會審得廣東客人黃調昂黃子祚同族兄弟調昂販白糖于祚販葵扇各

來蘇投歇主家陳昆明挾責因調唆向子祚義
男黃益昌逼討舊債十二兩子祚偏護益昌遂
至競毆調唆奔赴本官告以搶奪貨銀二百四
十五兩子祚亦遂稱對毆時被盜乘機上樓偷
去銀一千二百兩具訴後子祚又稱為前銀被
調聶親弟黃六與昆明等盜剳本官審無贓據
欲將兩造責釋子祚纏擾不休再為鞫審斷令
調聶黃六陳昆明各賠銀四百兩嗣後調唆不
願再赴江院郭御史撫院莊都御史兩處具告

批刑廳又赴按院陳御史具告批總捕廳督批
刑廳隨該周推官審黃子祚前後各盜情節中
多矛盾又無贓證只以陳昆明居停典守不能
辭責依縣原斷賠償其調母黃六二項招詳豁
己蒙江院批失銀疾呼與懸賞招首此時之光
景合予子祚之告詞大相矛盾安得坐調母以
盜而追其金耶該廳此審果得情矣依擬繳又
蒙撫院批據詳黃子祚告稿告封種種涉虛則
吳縣前斷未為不是盜情既無確據不但黃調

興賠銀應豁即陳昆明似亦難懸坐也且子祚
護僕誣爭應否薄杖仰廳再確議報見在覆招
間今傳謂黃調興被陳昆明搆盜行刦細審乃
黃子祚誣調興盜刦非調興被人盜刦也楊振
宇與調興乃均被子祚誣告之人非追銀償還
調興之人三院之詞具在廳案可據其陰陽生
蔣觀海杖一以嘗求出帖哄詐黃調興銀八兩
已經本官責革今仍當追擬又開本縣有存義
租每年約餘二千餘石奉文每石徵折銀五錢

罰穀舊規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本官用服吏鄒
光祖徵收每石勒徵銀七錢五分每年多銀五
百餘兩罰穀徵銀三錢三分每年歎四千餘多
收銀三百餘兩按月徵收吏蔣頻証一欵今會
審得吳縣三十七區百姓各公置有義田乃民
間預備貼北運粮解櫃收之役其省存者則觧
院充遠餉經前任撫院宋都御史時至今百五
十餘年皆民間自置備用官府但為收記不得
多徵分毫吊四年分義祖日收簿上每石只徵

五錢衆謂並未有七錢事其積數查倉收每石
只二錢五分即要五欵事衆謂亦未有三錢三
分者鄧光祖係管義租吏將换係倉吏嚴鞫不
認又聞富民高龍嶼被申泰訐告在縣伊子高
拂雲係納粟生員本官具文叅申學院吏姚世
義関説龍嶼送銀五百兩假名修学免叅陸漢
飛蹬一欵今會審得主員高拂雲于崇禎四年
正月十五日同在申鄉宦門首看燈酒醉與申
宦家人喧閙厮打官屬沈槐具告本官以主員

不宜酗酒爭鬬欲行學戒飭高拂雲知非典官
覬覦罪自願偹銀十两修學案據查高拂雲係
庚午年學院考取進常熟縣儒學非係納粟者
此高拂雲酒失與伊父高龍嶼無干陸漢飛即
高拂雲之表兄極口稱謂未有送銀事又開典
史祝徹祖善于趋奉每遇節届即偹銀盃盤一
副折酒席銀六两送進每狀文救告選狀呈批
衙典史混拘不論是非槩行罰罪批詳發落如
山又委本官帶管粮務裝詐三十七厘常例每

匿銀四兩歇家孫立竹周若所等證一款今會
審得典史祝徹祖于崇禎三年十月內解銀至
四年三月方回苦稱解銀賠累窮苦之極並無
禮物可送縣官亦未多批詞狀管粮主簿俞文
運本年亦以先委解銀至六月方回又同解官
邵希儒解銀至池河驛身死奉撫院吾委俞文
運代解十一月初因漕粮無官縣丞劉載專管
逃捕難兼粮務本官暫委祝典史帶管僅二十
日而俞文運已回據孫立竹周若所供是粮長

非歇家又供屋圖未受碼常例又開收頭徐継
園悮收假銀一錠拆封時銀匠周滄鐵山認出
权吏方一龍譖稟支拏継園要發監閘監守自
盜園將銀三百兩哀求一龍收送免擬本人証
一款今會審得徐継園只當九厘櫃收崇禎四
年十二月初十日継園悮收低銀一兩一錢五
分當經傾銀匠周滄鐵山驗是七成色不堪交
納隨稟本官本官只押令徐継園傾換足色據
嚴鞫継園哀稱當日悮收低銀縣以為數不多

念非故將假銀抵換者蒙未責治並無勒銀方
一載兵房吏與事無干又開本縣里役十年一
編要審民間消長必欲各區排年公議開具分
數冊揭方許從公編點本官聽方一載等不縣
民開報竟將混名冕名如公庄田劉猛將祠田
義田類斷田等名俱點里役以致士民鼓噪闔
縣糧里三學生員具呈撫院見批專一覈催等
語一款今會審得縣有催卯輕役十年一編非
糧解重役五年一編者也消長多寡當以田冊

為遵本官重編見有田多而不載役無田而載多役者十排公議亦不能本官決意以田之多寡爲據其狐貧絶户與生員的名槩行免編因有生員用户名載冊者無辨别及殷實户寄名生員户下求免者本官不允遂有諸生董大綬等倡議此役只宜以家事貧富爲定不宜以田多寡爲定具呈前院批縣酌議仍照田畝定役其户名果屬生員有亦與註免先衆詳院細查此事只是生員欲免役具呈未有狼里公呈及

士民鼓譟事其承行審役係戶房總書陳志孝
與兵房吏方一龍無干又開民間田房納税凡
係田地必要推收過戶方肯納銀本官親審編
里役嚴行各區不論遠年近日田地房屋凡契
無印信者即係花分詭寄許民間出首必要入
官以致民間詞訟紛起納税者如市較之往年
税銀多收千兩止先報觧銀三百兩餘俱收進
吏易春初日收草冊証一欵今會審得本縣田
房税契銀兩額觧年該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充

餉舊規買葬每兩稅三分奉
旨裁去一分只稅二分若係官戶又要求免稅故稅
銀每若不足額本縣五年分草冊上收稅銀六
百一十六兩九錢九分解府內除扛銀四兩七
錢八分七厘計只多出四十七兩七錢三厘蓋
本官于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五日接管起至
五年冬季止爲前署印同知王佐任內缺解原
額未完而本官以此四十七兩七錢三厘爲之
補解查銀已有歸着非本官之染指也又開本

縣類編恤孤柴布銀兩此條

祖

制軫恤孤貧每歲按季給發令吏姚世義專权先詐各丐常例方與禀放又加二扣除致孤貧李學許國忠李阿招等泣訴不問一款今會審得孤貧許國忠李阿招供稱孤貧銀原是縣發對支錢粟向各荒垦支取各垦刁難每米一升只給錢六文甚有不肯對支者各孤貧見剩有錢粟在手原無常例可索且非在庫給領亦無分毫扣除只各户請支柴布銀每名八錢七分本官

憐其貧即行批給查本縣孤貧計一百五十六
名内死故一十六名經管禮房書手沈文奎于
中冒領計銀十三兩九錢二分本官不能覺察
合追入官又開倉總陸道行送銀五十兩點充
前役混行在外封船攙詐船戶不知不究一款
今會審得漕粮開倉舊規應撥書手一名管識
單及正耗數目等項五年分輸該粮書陸駿係
是新役不諳事體公舉舊總陸道行貼寫幫助
記數查此役原無緊要並無送銀點充之事其

封船一節係太倉衛運船久不到次儀真衛亦缺少船隻奉撫漕二院行令雇募民船為之剝運而衛官恐自雇募船戶議價啓諍求本官差役代雇本官又恐差役騷擾親至河下為封船八隻其價悉照民間時太倉衛指揮王國光往丹徒丹陽縣兌粮不來本官以船交下江把總王夢關後王把總只用二隻剝太倉衛粮儀真衛指揮白繪麟只用一隻其五隻俱退還民間查並無擾詐船戶隨該職等參看得大凡獄

者如得其情則哀矜勿喜況鞫及犯官則哀矜
之心又不勝其畏懼之心畏則畏夫
天威不違顏咫尺也懼則懼夫稍涉情而身干
功令也幸伏讀
明旨有據實之奏因下吏可藉以直達者吳縣知縣
陳志廣一時三院並疏舉劾互異為從前未有
之事職等當此承問若有一毫瞻狗模糊于其
問則負
明旨多矣謹執一千人証一一嚴刑細鞫樣其中有

名是而事非者則厪倫之未充櫃頭郭拳渠之原非歇家者是也而張冠而李戴音則曹國禎之曰曾在山黄子柞之曰黄調男者是也有不惟不証而合口稱冤者則徵收之無羨而傳謂多飲火耗有煤井之嚴禁而傳謂受賄私開者是也種種狀態令人相顧錯愕此中士民識摘如織本官去任之日囊篋蕭然令士紳有公論耆里有公呈百口一舌争以好官惜之則本官之政績之品行可槩見矣然反覆推求本官並

仕之初亦有一二堪指摘者如本官以悃愊待
人里役顧其邦吉曹國禎貽伇亦葢惠以免之
乃有姚世義乗機索詐本官以仁厚存心孫貧
許國忠請給歲辦柴布即憐恤以給之則有沈
文奎于中冒領他如值櫃頭徐継團悞收低銀
法宜坐也以爲数不多及以寛政陰陽生蒋覲
海枉一哄詐調兇律應科也反爲之姑息止于
責革大抵本官初政寛和希博愷悌之名而不
覺張弛之間稍紊節次然而實心任事本訥少

文練習漸深砥礪到底所以同事地方者鑒其無他不失循良之譽地方隅寫者得于風聞遂成臚列之款總之寸瑕尺瑜在本官自露色相而虞劉亭毒總為鼓吹休明大道為公之世敢不妨各成其事者也此一官者初政未免微疵行己實無點染蓋慈祥之性有類優柔樸實之衷似乏圓變故三院見聞異詞一身形影殊致究核单款鮮有左驗敢據實以具陳聽虞公而議處姚世義借叨誆賍沈文奎濫冒支銀聽觀

海等逃書扶勵徐繼圖收錄低慳領其邦脩隙
扯從曹國禎作倆招尤悉宜寃擬庶彰
國憲用警奸回等因解詳到道該本道又照款逐
名開主前件各給紙筆再三傳諭如府審已明
者即于前件下各註審明字樣如有未明尚煩
拼說者寫情投閱據第一款被害陸芳桂供寫
係收頭條拆自收自解並無別弊已經府審明
向高謀供寫係收頭條拆係自收自解並無別
弊蒙蘇州府會審明白盧倫供寫係貪生未允

擿役已經府審明白第二欵被害吴侍溪供寫
係粮長漕粮俱以自收自兌並無包攬情弊今
蒙蘇州府會審明白部奉渠供寫係北亨一圖
九甲排年並非敬家蒙蘇州府會審明白朱火
野供寫係一都二圖八甲排年並非敬家蒙府
審明秦敬山係北貞五圖三甲排年並非敬家
蒙府會審明白俞振梁供寫係二十二都上扇
蒙縣向縣北運白粮〻長並非敬家府府審明
第三欵証人蘇文斗供寫住居府城訓蒙糊口

其詞庭山煤井事寬不知情蒙府會審明白未
四款被害碩其邦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取
有供招在案曹國禎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
取有供招在案周姬篠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
白姚世豪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取有供招
在案第五款查無証犯第六款被害楊振宇供
寫係販賣葵扇雖被黃子祚牽告撫院先經蘇
州府理刑廳審明無干其本縣詞無字名亦無
追銀等情今復蒙蘇州府會審明白蔣覲海供

寫被暗提捏名手本先經吳縣陳知縣追銀擬
杖責革贓罪俱完庫訖今蒙蘇州府會審復擬
贓罪哀叩憲恩杜供寫與蔣覌海供同第七欵
犯吏鄧光祖供寫係粮吏經徵貽役義租每石
奉府額徵五錢並無多編蒙蘇州府會審明白
第八欵被害高樺雲高龍嶼供寫雲等被申宦
訟縣有雲業師舉人徐文堅妻王氏玄居率領謝
罪處全申宦体面領助銀十两修學實非苛罰
已蒙蘇州府會審明白陸漢飛供寫蒙蘇州府

會審明白第九款証人孫立竹供寫係糧長區園並無受酷等情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周若所供寫係屬粮里本圖並無受酷等情蒙蘇州府會審明白第十款被害徐繼園供寫妝頭悞收色銀一兩一錢五分被銀匠周濱錢山驗出禀明陳知縣當即押換並無別情蒙蘇州府勘明在案第十一款犯吏方一龍供寫户書陳志孝承管龍並未經承蒙蘇州府會勘與事無干審明在卷第十二款犯証易春初供寫蒙蘇州府

會審明白第十二款被害許國忠身故犯書沈
文奎供寫蒙蘇州府查審取供在卷第十四款
犯書陸道行供寫于倉稔馬駿等備寫並無謀
充攙詐等情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在案又具審
明甘結在卷據此覆看得陳志廣為吳令年餘
而彈墨薦對互有同異是宜上厪
明旨勘實回奏矣惟是核實則必按其原報據款則
必鞫之犯証始耳目昭然是非莫借者茲據府
招覆按所稱有名是而事非有事是而名異如

盧倫之原非櫃頭黄調鶚之未嘗被盗是矣如
棋井本自禁而乃曰復開違例本預撤而乃曰
騰總火耗本無添指而乃曰不費既証據之無
人亦欺目之不對即職且深訐之未敢遽信為
然也于是呼証多人鱗集對簿每人各給紙筆
誘之使言如果府審已明各註甘結一紙如稍
有未明尚須辯說者即寫情呈閲以雪隱情而
竟傳示再三俱云府案已確是戕雖欲為之更
加推究而有不能易于原讞者至其所以忽來

指摘之故則該府亦言之志廣悃愊成性崇實
火文大抵筮仕之初書生矜慎或未免一二過
于寬和如里役頗其邦之告貼而率免滋竇如
孤貧許國忠節之呈乞而推給啟奸櫃頭餘雜
園悞收低銀而原情曲貸陰陽生蔣覌海杜一
瞞情哄詐而罪僅責革蹟其初政平々無甚振
屬似于慎重有餘不失長厚本念追從習久智
以漸練事熟慮而益深則又一番從新政治矣
無素異俗口語易蕭而新官傳聞易起是生同

異之端然其如府廳日與相習見閣最親豈該縣有大紙謬能匿之而不以開報上官也故直至今日合始終本末見在實據之口質之而人與事著定論難淆矣其姚世義等奸偽于法與徐維園等應各分別配杖等因觧詳到日隨經照款逐人覈刑推勘批開此案經本院詳加面審如官民户為前縣所派洞庭棋井為本官所禁此事理之所明者至于高龍嶼徐維園陸道行之餽銀皆刑栲至再堅稱無之而最関緊如

火耗一節本院已經吊厘等法馬當堂面驗委無多餘則本官之操守亦可見矣但令吏治綜核之時猶恐有代行予賂賂而墮僑于暧昧者不可不徹底推訊務使寸短必見用儆官邪則本官任內罰穀之底冊義租者存之額數與倉收之印票及本院所須之稅契簿皆應再行逐一吊查并送本院覆核也其叅款所稱之姚世義易春初方一龍雖嚴刑數番不肯誣及本官而此輩多作奸犯科事保無乘本官之不及覺

察而指官以誆騙者乎此中之胥役在在叢弊更不可不為盡法懲治也事干田

奏必致慎致詳要在合輿情而昭公論乃可仰副

勘明據實之

明

旨該道嚴速覆確具報等因去後續于本月二十二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沈革銜呈行據蘇州府知府陳種盛呈稱會同本府推官周之夔覆勘得陳志廣一案經職等會同嚴審再三凡欵內犯証胥屢用嚴刑而不肯証服其巫等法

馬既蒙憲驗無斡而積數義租倉收稅契各簿
歷歷見在可以覆核本官宜無不明之跡矣蒙
憲駁慮胥役叢弊不無指官誰砸當盡法懲治
細查本官稟性仁厚初任寬和後知不從不可
以寬馭也遂極意用嚴鞭朴不貸致衙役挾恨
勝諸如黃調鶚被子祚誣盜而陰陽生蔣觀海
杜一以營求書帖哄其銀両此一事本官當日
已拷夾備至但少一徒擬而已至于曹國禎免
所應免之馱役許國忠等得所應恤之紫布中

閭需索不惟從前無人告發即令尚自嚴刑不認殊未可以失于覺察深罪本官但衙役輩慣熟欺詐何奸不作姚世義既經户房衆人免役定有居功索謝之情沈文奎既會恤孤習知死故定有就中侵冒之弊况奉倉院風聞糾劾法當從重究治故再加嚴刑方始強認而坐以贓罪原不失懲奸至意其他指官誆騙必得受騙之人出而申訴而至今寂然本官方疾下如仇影竊無際委難深求至若陳志廣操守無染去

禀蕭然人既共惜之且悃愊無華表裏如一人
又共信之殊非飾昭々而隨曖昧者歷審無異
莫能枉其是非之實也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
汙陳志賡一案初奉委勘洛凜
明威即已極力推敲具悉本末旋蒙本院集諸犯訊
刑訊數番終無疵纇可摘亦所謂公道難誣心
跡自明者也然猶復屢憲慮惟恐曖昧難知
明旨儼然寧容毋漏茲據府廳覆議如罰穀如義租
省存如稅契底冊歷々具在欵々核真則該縣

本体湛潔一塵無掛矣若姚世義蔣觀海等秉
人免從居功因之索詐若沈文奎叙嘗舐根在
握未免冒侵此輩皆見事風生老奸巧猾即該
縣因已察及之而特其新政平和未必懲奸縱
重故因倉院之劾而譏者發憤加嚴其初實未
嘗失出也至于指官誆騙則從來無被騙之人
法难懸坐亦縱来無可指之事詰有何憑盖本
官始以恕存心正其悃誠之本色後以嚴生怨
亦其嫉惡之宜然推勘不越初情公論日久愈

明每因并積穀義租倉收稅契各底冊文簿到

臣覆核無異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巡方之役以

察吏為職者也察吏固已當慎向察及賢否不

同參薦迴選之吏則尤當慎如吳縣知縣陳志

廣一事屢奉

明旨所責成於臣者綦嚴一則曰不許狥再則曰

不得含狥調停以

聖明之鑒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吏部核議具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案查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部

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漕折輕齎積逋未完等

事內開天啟七年分常熟縣欠銀一萬二百六

十八兩六錢零推官王瑞栴于天啟七年十一

月十二日署印起至崇禎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交印接管知縣楊鼎熙崇禎元年分常熟縣知

縣楊鼎熙欠銀九千二百六十八兩六錢原參

照未完四分例降職二級等因又于崇禎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奉都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金
花積逋相仍等事內開崇禎元年分常熟縣知
縣楊鼎熙未完七厘例應免議崇禎二年分常
熟縣知縣楊鼎熙未完二分以上應照
新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等因又于崇禎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奉都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遵
旨查參逋欠金花等事內開常熟縣崇禎三年分太
倉料院原參經徵知縣楊鼎熙欠五分以上今

尚未完二分以上應照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
等因又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勘札
准戶部咨為遵例查參逋賦等事內開崇禎四
年分欠二分以上常熟縣知縣楊鼎熙降職一
級戴罪督催等因俱經本部題奉
明旨各備咨札行前來奉經遵照札開該縣各年未
完金花京邊等銀撤行道府將知縣楊鼎熙照
降職級勒令戴罪督催完解去後續據蘇松兵
備道右布政使沈猶龍揭呈蒙臣批據常熟縣申

稱本縣知縣楊鵾熙自崇禎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到縣受事歷任三年例應報滿祗緣經徵元二三年錢粮舊逋那解疊見見徵考成分數不足節奉咨文降罰未便詳請給縣今照崇禎元年欠觧輕齋河工銀已于崇禎六年四月初三日差役鄧日昇解過銀一千一百五兩七錢一分一厘零續于七月二十六日差本役觧府銀八千一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七厘零以足額徵之數四年分京邊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二

錢三分七厘零亦于本日差張永祚領解赴府
交納若元二三年欠解金花米麥折銀俱已十
分完足獲批在卷若天啟七年未完輕齎此係
前官分文未解卑職任內設法徵解過四千兩
此外有追無完民間各以年遠為辭萬難措處
且卑職為前任補解天啟六年分金花金贍南
部等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兩又天啟四五
兩年京邊銀二百二兩于帶徵錢粮已竭于無
力可施矣緣係徵完任內考成錢粮擬合請復

原降職級伏乞具
題等因蒙批開蘇松道查報蒙此行據蘇州府知
府陳鍾盛申稱查得該縣揚兆熈報滿已久例
應給縣祇緣任內經徵崇禎二三兩年金花元
年輕賫及四年京邊錢粮分數不足已奉部科
題叅未經開復是以尚未詳請等奉叅之後俱
已完足伏乞轉詳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
揚知縣被罰原因課額不登今既各報徵完據
經該府稱俱完足則其凛惕奉公拮据救過殆

真有心欲嘔而無力弗殫矣具
題開復似
恳可徵等因又據該道呈稱奉撫院批該本道呈詳
知縣楊昺照完觧任內錢粮請
題開復緣縣奉批該縣任內已完錢粮㕘道逐項
查覈以憑會疏題
請開復其乙年未完輕賫仰候併
題仍嚴督設法徵補繳奉此案照先據該縣申前
事該本道看得知縣楊昺照服官幾及五年勤

職已躬百瘁久應考滿而以錢粮逋額奉文屡
經降罰致未得請今查欠解崇禎元年分輕賫
河工銀既已觧府足額矣四年分京邉銀亦已
赴府交納矣元二三年金花米麥折銀又俱十
分完足獲批在卷矣以上皆凛惕于奉罰之餘
黽勉于自任之内催徵之力既盡完觧之數不
貲况天啟四五六等年之金花金毹南粮京邉
等項俱已代為前任完觧萬餘他尚不與也凡
此小民吸髓而供固非本官嘔心而督惟天啓

七年輕賚一項前官既分文不解該令僅代完四千餘則該年錢粮業奉停比即欲再代前人補解而點金無術設以終因前欠蒙章而隅泣何已此所為拊心長號而籲鳴也伏乞本院念其任内考成之皆完前任貽補之非罪以贏補縮宥過矜功賜

題開復及于寬政俾遂給縣庚勞吏無永錮之悲而羣工蒙鼓舞之化矣守因呈奉批示前因奉經備行蘇州府逐項確查及將七年未完輕賚

嚴督設法徵補去後續據該府申覆前因又蒙
巡按祁御史批該本道呈詳前事蒙批楊令苦
心拮据錢粮不但完新而且補舊開復允宜但
近來
功令以到部獲收為準止于解府應否具
題并乞 年輕齎未完有無降罰再查報蒙經備行
常熟縣確查去後今據該縣申稱查得報完錢
粮若崇禎元年金花米銀八千三百二十四兩
二年分金花米銀八千四百兩三年分金花米

銀二萬九百五十兩零差吏林騰鳳等解府奉
府委官解部交納續完元年金花米麥折銀二
千九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九厘零二年分金
花米麥折銀二千九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九
厘零三年分金花米麥折銀八百四十兩九錢
陸分七厘零差吏鄧日昇等解府見委差官起
解在途計月終可以到部四年分京邊二千二
百八十八兩二錢三分七厘零元年分輕齎銀
八千一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七厘零與四年

秋冬二季金花五年京邊見差吏起解在府詳
委差官領解則畢縣之考成分數已完相應俯
賜開復至于七年輕齎欠自前官雖奉部議責
成見任徵補原未降罰遵奉行查擬合申覆守
因到道據此為照知縣揚鼎熙徵解各項錢粮
先經該府稱俱完足臚列具揭一一明晰已該
本道具文還請憲允會
題開復本官幸徼使過之仁矣但七年未完輕齎
本因前官墮欠雖部議亦惟責成見任徵補原

未降罰理合呈明等因到臣案照先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前來奉經
遵行在卷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蔣祖海覆核看得查
參之法所以稽錢粮之完欠即所以衡諸司之
勤怠也若徵解之愆期則參罰在所必懲迨輸

解之如額則開復亦以示勸今常熟縣知縣揚昌熙歷任幾及五年前後四經降罰乃本官不敢以撫字之勤遂諉之催科之拙能于災祲頻仍瓶罍交罄之際勸勉輸將完解及數茲據道府所核報崇禎元二三年分金花已經全完起解者此有批收之可據也崇禎元年分輕賫四年分京邊又經全完起解者此又到部之有期也是則本官之黽勉急公拮据終事蓋可謂心力畢殫勞瘁罔辭者矣至若天啓七年之輕賫

在本官固無辭于帶徵之責在該部原未有參
罰之條以奉文停比之錢粮而在前已完過四
千餘兩况于金花金磚京邉南粮等項屬天啓
四五六等年者本官更代完一萬二千餘金則
以此之盈較彼之縮勞過亦足相準矣原奉降
罰職級似可仰邀
聖恩及於
寬政庶便其賫冊給縣赴部考滿既經該道查明具
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十二月十一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縣城失事遵例先行恭

奏以懲疎玩事案查崇禎五年五月二十日奉都

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本部題覆前事內開册

陽城中失事將知縣王範縣丞單元禧俱住俸

戴罪緝拏限失事日起至四個月盡獲等因于

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前巡按御史陳乾陽案

經行道轉行遵照去後續據常鎮兵備道副使

徐世蔭呈奉撫院　憲牌內開案查丹陽縣知
縣王範城中失事題奉
明旨住俸督緝前據該道呈報盜已盡獲似應開復
仰道再加覆確馳報以憑具
題等因奉此案照先據鎮江府申據丹陽縣申稱
祟蒙道府詳奉本院會同巡按陳御史憲牌仰
道轉行丹陽縣將城中失事一案責令印捕各
官勒限緝盜自贖如逼限盜不盡獲印官議處
捕官褫斥等因到縣蒙此案經通行督捕張皐

守四散嚴拏業已捡獲打刧失主吴永泰典鋪大盜吴應祥徐懷玉張應龍張泰宇李時才周六朱光宇并昌兩病死張近泉先經具招解詳外續又多差捕役拏獲夥盜吴三郎吴茂方豫即不知姓名一盜浙江池方拏獲揚壽兒行至太湖染疫身故李大李二亦被儀真縣捉獲因先刧該縣樊亮彭典鋪今彼併案招詳業經本縣請詳撫院詳批筭作已獲名數陳變兒高老漢拏賍潛逃夥同方豫江西買貨販賣行至文

曲江遭風溺死方據獨囬浮獲業已通報院道
本府但群盜俱經盡獲自職印官相應開俸其
縣丞單元禧原係陞任因奉憲檄羈留未敢擅
離卑職奉文住俸亦不敢擅便合無請乞本府
俯念盜賍盡獲轉詳院道詳示遵行等因具詳
到府擬此該本府知府王秉鑑看得丹陽縣城
內失事强劫吳永泰典鋪印官王範捕官單元
禧俱照
新例住俸戴罪督緝今限內盡数緝獲賍真主認雖

不能預防于未失事之先而猶能嚴緝于既失
事之後印捕各官既能擒盜自贖原俸似應開
復且縣丞單元禧原係陞任因緝盜拘留似應
免覊等因據此隨該前道吳麟瑞看得丹陽縣
城失事遵奉憲行印捕官住俸督緝今幸各盜
就擒已收桑榆之效矣印官王範相應開復原
俸等因具縣呈詳批示行府去後今奉本院覆
查該本道覆看得丹陽縣印官王範以縣城失
事致蒙住俸今各盜幸已就擒尚在

欽限之內而失事之咎亦可原宥也查前道吳麟瑞

先經請詳令又奉行查相應據實呈覆仰祈請

復原俸庶功罪明而下吏知有懲創矣守因前

來又經臣批開丹陽縣盗首所供之賊數與失

主所告者不合且續獲之方豫方在駁道詳審

再確按以便具

題守㫖去後續于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據該道副

使徐世蔭呈蒙臣批開前因蒙經批府行據該

縣申稱查得案據首人吳永泰詞稱遭大盗二

十餘人執械軟梯從屋擁下搶去銀両首飾等
情據經本縣親詣踏勘該知縣王範看得失盜
是真本縣遂據首詞申報二十餘人續後拏獲
盜首吴應祥等審供同夥姓名始據供稱糾同
夥盜徐懷玉張應龍張泰宇李時才朱光宇周
六揚壽兒陳雙兒高老漢李大李二吴三張近
泉不知姓名一人後獲供名方豫共一十五人
紫經陸續于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拏李時
才本月二十五日拏獲周六朱光宇四月十九

日拏獲徐懷玉張應龍五月初三日拏獲盜首吳應祥本月十四日拏獲張泰宇案擄吳應祥供稱張近泉因刦時冒雨于三月初二病故五月二十八日准儀真縣關文拏獲李大李二見其彼縣另案擬辟歸結六月初七日拏獲吳茂方豫審擄供稱揚壽見逃往長興縣地方差捕往彼捉獲回至太湖地方本犯暴病于本月十九日身故方豫供陳雙兒高老漢于四月二十四日俱溺死文曲江案經查確俱已盡獲並無

漏網守曰申獲前來該本府知府王秉鑑看得
丹陽縣初報夥盜二十名蓋據失主首狀之數
今申獲盜一十五名乃據同夥供招之數夫失
主被盜強刦當昏夜倉皇之際豈暇細查人數
不過揣摩億度之詞後獲盜首供招始併各盜
姓名居址而備述之方爲確數則一十五名是
已盡數拏獲实該縣所任前倖似應
題覆等因據此該本道覆看得丹陽縣失盜一案
以禁城被刦印官遵例住俸今以夥盜就擒始

淂詳請開復但所報獲盜之數前以二十繼以
十五似甚游移未確致奉本院覆查隨經備行
該府覆確去後今據該府申稱初報二十名蓋
據失主首狀之數續報十五名乃係各犯吐供
確數委無不盡獲之盜实相應呈覆聽候本院
題覆等因覆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淂丹陽縣
知縣王範以禁城被盜奉
旨住俸緝拿本官日凜〻於

功令之嚴四出偵捕四月之内擒者九死者四别
案問結者二當時上盜之十五人在今已無一
漏網本官緝拏之局似可告竣矣雖原報有數
盜二十人則失主於倉皇被刦之時畧約數計終
不若盜口所供十五人之為數確也知縣王範
前愆可蓋
寬政宜撤雖有城中失事耶限内全獲者還應降職
一級之條而本官拮据捕搜良亦劳苦倘蒙
皇上弘開使過之仁并免降罰此

天恩出自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
請也緣係云云
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十二月十一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糾劾不職有司以備考察事竊照三年
輯瑞進群吏於
闕下以聽黜陟明
典至重也茲吏伏遇
皇上加意澄清之際臣凜奉
明綸綜核吏治故不但贖貨營私褻官常而瘝職守
者恭劾在所必先即有率意任情張弛因之失
叙才庸識闇左右柔而為奸者亦不敢少寬於

白簡要以副
皇上愛民飭吏之
盛心盡徹臣察吏安民之職分耳除各官賢否文冊
呈送部院外今將應劾有司四員謹會同巡撫
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詳
加諮核列欵具陳伏乞
勑下吏部查果臣等所言不謬分別議處施行

計開

貢生通判二員

鎮江府陞任通判劉永祚盤查不飭

壁斷偏工叢既借於依牙習并同夫

猶鼠一本官職專督糧當漕糧緊急

時乃署篆自當漕糧完欠一毫不管

一本官署事金壇濫受民詞原被告

概重罰穀內有土產葛布銀錢親自

收折不經倉吏合邑姍笑一本官濫

狀金壞行物多不給償以致舖商稱
怨一本官將馬夫各役工食聽奸吏
丁世明撥置將崇禎四年分丁田銀
兩透放五六年分工食二千餘兩每
兩加二扣除又將崇禎五年綠價一
千五百兩私給機戶王元仕等內扣
銀一百兩俱各冊証一本官與去任
練兵官吳守瑜結為心腹詞訟聽其
關說有訪犯高而厚陳應奎各將銀

一百兩遂減贓罪合邑紛然一併銷
起解錢粮本官聽奸吏徐學詩等延
錠各冠銀二三錢致銀匠丁良忠李
得明等賠累逃竄一本官已聞労轉
設酒內衙請侍各房吏書丁明世王
存初蔣廷金等代為搜括操賞曆日
修理各項餘銀約二百兩以佐公費
一本官透支公費備用銀兩致庫徐
銘堂書李珍柔機侯肥臨行官吏清

等不明互相推諉反為徐銘等挾賠
出備用銀六百両貯庫交盤此一官
者署篆惟圖逐臭聞轉猶侵恋糧公
費之膳扣膳賠是弄巧而翻拙工食
之預支預放乃為私而非公所當照
會例革職者也

常州府去任通判余翼明朽樗之質耽絮
其中祿祿無所短長嘗嘗惟計多寡

一本官杜虞貞為富家仗家業耗盡

一本官紫蓋繁鋪絃年不結覽甃多
人一本官被劾將行稱無盤費聽朱
邦佐稟借藏典銀三百兩未還見被
告取一本官不聽黃文選稟借瞿家
銀一百兩臨去逼取一本官稱臨行
乏用聽從黃京黃相諧稟指稱高盤
私造軍器備買相公名色閑說免解
索謝金一百六十兩哨官王良証一
本官乘宋春元河下夜船被刦起出

盜贓贓揹贓銀十兩不還本廳書手
宋邦佐慮賠口供在案下本官五月
被劾至六月尚理詞訟牌逐始去此
一官者名已掛於揮章心尚營夫谿
壑向人借債守官之蘭押安存閒劾
受詞臨付之狼狽益甚所當照不謹
例閑住者也

進士知縣二員

華亭縣丁憂知縣羅明祖貌球不鄭茹吐

失宜舉動毋見乖張物議因之騰沸
一本官聽信堂書唐士選門子陳元
達毋有干請率意允行離任時囑託
尤甚一六縱倉吏朱允誼侵費積欠銀
九百兩又將帶完軍粮每石索銀一
錢至事敗方究允誼已逃至今未結
一本官將編定重役隨所請託批揭
豁免致有脫冒累賫之議一本官偏
執不能持正相知俱得關說遂濫送

家人亮作皂快知徐玉高戚等二百五十名一槩收用此一官心欲振刷手四境而不知几席之下灶已被煬事期担任於一身而即此操縱之間鬱多旁委但操持不失本体或創艾可望更絃所當照浮躁例降調者也

吳江縣凡任知縣余朝相性多執拗才欠明通利病原未凋知訟獄每戚顛倒

一本官秉性鈍訥扣之始應誤信夫

書作弊壞法人有木魚之號一吳淞
所對支軍儲八百兩給不如期各軍
因縣吏徐光裕勒受使用十六兩又
勒加一抽扣群沸稟官致啟挐總書
方始給放一富户陸紹珩等被告假
命縱奸書朱鎰強奪承行包差嚇詐
同事舉首竟不深究一吳江水旱頻
仍漕粮甫畢即設不住籤百杖將猾
欠折徑及工食等項差役催追對支

以致各伙來機恣索恐謗聲叢一紬
商任心葵被盜將紬物盡行竊去赴
告不理再稟重責以致大盜公行地
方屢誓一戴華父戴相原領舊主貲
贓與本管運結案未清伺取匿迹反
誣贓強封本官遂坐贓罪顛倒殊甚
一巡簡楊照聞嚴賢家富持帖往拜
懇其不為禮即指憤盜金二盜牛窩
於其家輒牽彼耕牛為贓具縣申縣

本官郎為申詳百姓稱岳一奸民曹
大有欺業爭産伊母張氏罪大有吉
縣大有懼罪反竄身於快手本官曲
為庇之此一官者催料無術致奸胥
之案詐而困閭聽信多偏為猾役取
朦朧而不覺雖居心尚自無染而馭
下已為太疎所當照不及例調用者
也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漕粮之徵輸應旱軍民之交𢚩宜平敬陳漕
𢚩弊端仰乞
聖明申飭以足
國儲以寛民力事竊照三吳連歲灾傷民困已甚
至于今日更有甚焉自六月風雨之變繼以旱
暵復生螟螽風雨所摧殘而不盡者旱暵則枯
槁之螟螽又剥蝕之然民間猶且竭力車灌稍
冀半收而九月十八日更遇狂風于凡已實之

未盡行吹刮于是乎三農皆閔〻皇〻嘆南箕
而泣北斗微臣目擊告灾之詞耳聞啼飢之狀
惟自恨田
天之無術恤民之無狀耳然時當漕米開徵所關者
軍
國大計臣至再至三嚴加曉諭寧使瓶罌罄于私
室必期顆粒以急公家萬不許少有遲疑致漕
額日之以缺欠臣復為之革粮官徵比之常規
禁胥役押扇之需索訪猾保之包攬防倉棍之

盜竊餚恃頑之細戶拖累糧長嚴包當之糧長
勤加細戶各糧里邑勉輸將廢幾敢陳可望矣
倘州縣中尚有米數不足米色不準米色則揮
和糠粃米數則虛出結狀者印糧各官糧里納
戶自當與漕臣如法參寬寧敢少寬但米既實
徵在廒在廒之米實為乾圓潔淨而往年之旗
甲則尚有船已修艙竟徐徐而來軍已到次又
數數颺去或一衛而先以數船來話會或一船
而竟擁多衆以要求請之五單則日遲一日以

為講折之未定也夠之開兌則時撰一時以為常例之未交也蓋在旗軍則習為常態即運弁亦無可柰何臣不謂今歲之盡如此而要不得謂今歲之盡無叫也安得不仰請

聖明預為禁約乎臣再惟官旗之苦豈不可念在中途則有漂溺之損失在

京通則有飃洒之耗折且有倉棍通旗甲之折乾而運官不能禁旗甲串外水之盜賣而運官不及知逐程之奔馳節次之繁重是則官旗之苦

不可不念也然
皇上之所以體念之者已至矣有行粮有月粮有過江有補閏其正兑每百石有額定之耗贈若干改兑每百石有額定耗贈若干倘諸有司又能體
朝廷恤軍之德意行月之粮必早給修艌之銀必預完常額內之耗粮必纖悉而必與則官旗以所兑之米但能謹守而勿失自可交納以無虧何至今日而贈外勒贈耗外勒耗既有樣米復有飯米既有公禮復有私禮又有綱司會面酒

食硃價之陋規又有押担倒籮掃倉出閑之名

色而臨完之衡筐執槩踢斛淋尖尚不預爲凡

此非納户所割肉以供嘔心而應着乎印官林

於

功令之嚴惟事依違粮長惧有身家之累莫敢衡

抗旗軍之横也所繇來矣目今時歲造窮物力

已匱既供無名之費累必虧額内之徵輸今幸

漕臣初至丰采一新軍民交賴更必祈

天語申飭俾臣等仰奉

明
綸其有米惡數虧自當嚴責于印糧〻里若官旗
而有襲彼故智肆其誅求如前項之陋規有增
無減諸餘之名色愈出愈多竊已足而詭稱折
乾色已佳而故為擱惡且有開幫而輒凌挿和
沿途而又行騙騷者容漕臣與臣將運官即行
題參其旗甲盡法懲處庶使災旱疊遭之歲得以
保此遺黎而皮骨僅存之民尚可仰供
國賦矣臣更統而論之徵兌一節欲禁軍之多掯
在先責民之預輸欲責民之預輸在先期法之

盖善大抵一倉之中為倉夫為老人為斛手皆有積年蠧棍竄入其間旗軍望門而投此輩即為之接風指使播弄交通致軍與民兩相持而陰以收漁人之利此兑運之蠧蠹所當首除者然尚有一零兑之弊為則弊之在總書為多耳如一户之米在五百石以下應即儘兑一船今則有一户而分派于五六船着彼一船不完則粮户增一日之守候而且零星分割索耗愈多升合之零頭必勒之以斗斛此兑運之最不便

者推而論之派單亦當如是當以一衛之船先儘一縣此縣之粮不足方派別縣庶不至一縣之中此衛之船隻至彼衛之舡隻不至時日既有參差此衛之議單定彼衛之議單不定話會複難調妥縣前言之一縣官之事縣後言之總漕臣一舉手而可行者也至于輕粮則亦有宜禁者同一粮也而南粮行粮軍儲風汛等項其耗贈較少名曰輕粮夫此輕粮者應同漕白二粮計其多寡均派于每平米一石之中庶使小

民得以借輕粮之所餘于以甦重運之所苦向
来多以請託營謀偏在數户臣曾于松江一府
先為申禁時豊則均派之合縣時儉則加惠于
荒區蓋臣實見此輕粮之請託營謀不苐病民
已也請託既多營謀既廣遂有數千之輕粮而
虛派至萬石者以致漕額之缺徵比無從則病
民而亦且病漕矣故曰輕粮之宜禁也臣向聞
有一徵兑之法每縣一船隻之多寡編倉口之
字號每廒以五百石足一船之數人户納米隨

到随收及船至而以應兑之舡隻與受兑之倉口縣官衛官當堂量掣兑完一船即開一船兑完一厫方開一厫在粮里惟納户下之米在旗軍不識粮里之名既無可索之人自必不經之費此法固善亦有行之而效者然臣詢之郡邑則有以為不可徑行何哉盖粮里恐以各户之米有良不同美悪與完欠不一慮以一户之悪累衆户一名之欠累衆名耳且恐種種折贈不在旗軍而在吏胥此法之所以不可徑行也今莫

若師其意而變通之官民户之米盡令進倉每
區量以數實之粮長同本區之公正區刻一单
单載人户與粮額之數已完者逐日填明印官
便于稽查頑户亦不敢于拖賴復令之坐倉監
收升合必取乾圓斗斛無使狼戾仍設流水印
簿合同串票一如收銀之法收之者係本區之
公正則同梓之親鄰無所容其刁勒同收之者
為數實之粮長則切身之利害不敢任其濫觴
又查向年以某舡兌其里者皆有粮長賄賂于

總書以揀撑夫旗甲即一縣之內已苦不均而
況奸旗又得以暗中摸索明肆刁難今宜藏其
冊于官縣單衛單且勿註粮里姓名但自某字
號船至某字號倉縣與衛而掣之止許以旗軍
一人從旁看至即觧手亦適時點唤照常行概
則淋踢之弊庶乎可除此亦猶之乎粮里惟納
户下之米旗軍不識粮里之名之法也蒙
皇上畀臣以按吳之任吳之人皆臣所當拊恤之人
吳之事皆臣所當振刷之事而目前之緊関莫

過于此故先陳其所急伏乞
聖明俯賜
裁覧可以通行者
命臣等一體遵守尚須參酌者
勅該部再加詳議是則百萬漕粮乃挽遲爲速之日
三吴赤子沐更生再造之
恩矣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東南民困災荒勉供正賦豈容運弁旗軍及地
方胥棍通同肆虐奏內諸款切中情弊并徵粮派兌
事宜戶部看議速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照崇禎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兵部咨該前巡按御史陳乹陽會

題前事等因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馬紹游侵匿軍需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嚴追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劄前來随該前按臣

陳乹陽會同撫臣莊祖誨牌行蘇松道及松江

府即將金山衛侵匿軍器埜銀犯弁馬紹游嚴

提到官先行革職監禁盡法研究原領軍器誰
貯何處侵費扛墊若干計若干照數追比還官其
軍器驗有損壞并責賠償仍確据擬定限十日
內連人詳解兩院覆核具
奏事干奏
旨毋縱毋遲等因去後續該臣接管又經節行嚴催
于崇禎六年九月十七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
政使沈華揁呈問得一名馬紹游年三十六歲
原任直隷金山衛指揮同知今奉

旨
革職為民狀招紹游故兄指揮馬紹援之嗣紹游
于萬曆四十年四月廿八日襲授前職向來在
衛管事比因松江府該造崇禎元年分軍器一
百六十三件該鋪墊扛觧等銀一百四十兩箭
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該鋪墊等銀一百七
十兩崇禎二年分軍器一百四十件該鋪墊等
銀一百二十兩箭三千五百七十二枝該鋪墊
銀二十六兩八錢通共銀四百五十六兩八錢
又天啓七年崇禎元年胖襖褲鞋共二百零五

副另該鋪墊銀二十兩五錢已上各項軍器係
見在官匠作田禾李和龔勝等打造比奉憲撤
嚴催起解緊急致蒙本府查係重務行文本衛
遴委堪任世職一員押令各匠進京交納本衛
即以紹游職名送府因見年力方壯足以董事
隨蒙本府于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紹
游督着田禾李和龔勝一同管解前項軍器等
件赴京交納後紹游到京只合依期解納為是
却不合不思

朝廷需用緊急府縣參罰利害輙將前項鋪墊銀
兩逍遥浪費徃返擔悮紹游又不合侵費銀二
百五十五兩五錢比田禾等粟見紹游將銀費
用田禾亦不合侵費銀一百五兩二錢六分李
和亦不合侵費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龔勝亦
不合侵費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遂致鋪墊虧
欠軍器不能交解擔閣年餘致蒙工部于崇禎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劄行本府内開據松江府
冊報造完崇禎元年新式盔甲刀一百六十三

副把攢箭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崇禎二年
匾甲刀一百四十副把攢箭三千五百七十二
枝華亭縣造完胖襖褲鞋共二百零五副俱于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指揮馬紹游押觧
交納到部送司查得軍器領觧已久何得至今
未到是非道路躭延即属從中乾没拋棄不無
情弊相應劄府速着的當人役沿途挨查勒限
交納等因到府遵經案查前項軍器等項行委
紹游督押田禾等管觧給文于崇禎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前赴院道掛號解部先據本衛掌印指揮手本報稱紹游于本月初二日長行又本府差人押據京口驛印信結狀報稱紹游于八月初五日過江具結在卷經今九月有餘尚未到部頃奉部劄催提法當參究該本府參看得軍器胖衣係京邊急需百姓竭膏脂以供之有司殫心力以辦之惟或緩旦夕以干

功令是懼乃一付之劣弁馬紹游之手而九月茫無下落初意其在京未納也今奉部劄總知此

并侵費鋪墊暗自逃歸竊恐衣鞋日久而色壞
弓箭日久而膠融一經駁回必干
宸怒重造則費將誰認詰問則罪將焉歸今本府屢
次散拘只以牢伴抵塞悍爲頑固若非憲牌提
究早行叅
題其爲累官累民非小等因備文申蒙巡撫莊都
御史批開馬紹游以職官領解軍器等項乃敢
侵墊逃回大干法紀仰府嚴提審問各件下落
仍監比勒限觧掣究擬報蒙巡按陳御史批開

仰候

題參徽州府行提紹游先在官男馬士驥收鋪追

比一面行衛挨提紹游問州本道憲牌仰衛行

提紹游解府追完隨該本衛着令紹游先在官

養父陳桂前往北京催齎批迴又差舍同下齎

文赴工部告投着落歇家嚴拿紹游隨州巡按

陳御史憲牌為欽奉

聖諭事閱邸報該本院同撫院具題前事奉

聖旨馬紹游侵匿軍需着革了職該撫按擬問嚴追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報到院會同巡撫莊
都御史牌仰本府即將金山衛侵匿軍器埜銀
犯弁馬紹游嚴提到官先行革職監禁盡法研
究原領軍器堆貯何處侵費扛埜共計若干照
數追比還官其軍器驗有損壞并責賠償仍確
招擬定限十日內連人詳解兩院覆核具
奏事干奉
旨毋縱毋遲等因又蒙巡撫莊都御史憲牌亦同前
事并行府遵行間續蒙兵備蔣副使憲牌內開

奉撫按兩院憲牌前事等因到府備開手本行
衛即將馬紹游革職嚴提正身星馳觧府究審
轉觧等因到衛行間又蒙本道憲牌内開據金
山衛呈奉行提犯弁馬紹游已差舍周卞赴部
守提其子馬士驥松江府已經收鋪追比等因
仰府即將馬紹游實領料塾若干侵費若干即
着伊子馬士驥開報田房産業及同行分侵人
役一一查勘追究通完候馬紹游提到即究擬
招觧等因到府又差千户陳求昌徐廷訓賫文

按部守提紹游田南寃擬又蒙巡按陳御史案
驗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前事等因到府遵
經一面嚴行關催紹游一面着伊男馬士驥变
産共追銀二百九十七兩六錢入官貯庫本府
又恐
欽件久覊又差南滙所鎮撫胡咸五給發鋪墊盤費
銀二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給批赴京督令紹
游查將原批領解軍器箭枝胖衣照數前赴工
部告投交納掣獲批迴守提馬紹游田南寃擬

比胡咸五進京于崇禎六年三月初五日將胖
衣修好如数補足觧部查驗交納比因軍器箭
枝與
欽頒新式不同致蒙駁回改造其時田禾將紹游許
告工部准批虞衡司查審胡咸五又將紹游侵
費事情呈蒙本部于崇禎陸年三月二十九日蒙
部劄行本府為駁退不堪錢粮事虞衡司呈准
試驗廳黄主事手本內開松江府差馬紹游等
押觧崇禎元年盔甲刀一百六十三副把箭二

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崇禎二年盔甲刀一百
四十副把箭三千五百七十二枝試驗俱不合
式相應駁退星夜運回本府照
欽頒新式重造補解等因又據差官胡咸五呈爲奉
差事竣事查將馬紹游領解軍器胖衣合無將馬
紹游查取的當保人交發胡咸五協同投批完
納錢粮然後着胡咸五押紹游回府結案今軍
器已經該廳駁回似應照例運回依式重造守
因呈堂蒙批准照前擬行奉此除將馬紹游并

匠役李和及馱田軍器箭枝責令胡咸五押田
該府結案重造外合行劄府照劄事理即將馱
田軍器箭枝照依
欽頒新式星夜改造仍刻官匠年月姓名日期定限
本年九月終旬解部毋得潦草違式過期等因
到府又蒙巡撫莊都御史劄行到府亦同前事
又蒙本部劄付內開松江府批差馬紹游等解
胖衣二百零五副俱皆不堪相應重造合劄該
府即將馱田胖衣嚴督匠役如式造辯定限本

年九月終旬解部等因　到府比蒙本府　查得紹
游已経押田又不合不　行赴府候審及查胡咸
五久至罪人尚無下落具繇叅申院道蒙巡撫
莊都御史批開馬紹游奉
旨提問豈容抗延差官　胡咸五既経部覆押田如何
縱匿仰將兩弁家屬監禁仍勒限嚴提并寃解
報又蒙巡按邢御史批開馬紹游既往該部發
田何以守提之胡咸五至而
欽犯不至賄縱何辭仰府嚴提寃解又蒙兵備沈布

政使案驗該蒙巡按和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
劄亦同前事備仰本府即將馬紹游一案速確
勘詳奪以憑回
奏等因遵依嚴提紹游等一干人犯于本年八月
二十一日解蒙本府知府方岳貢逐一寃審紹
游與田禾李和龔勝侵費前銀及紹游到京後
歸以致擔誤解納等情明確審得馬紹游原係
金山衛指揮前因軍需孔亟干係匪輕職為行
文該衛選委世職一員以押各匠北行而衛以

紹游職名應職見其年力方壯堪以馳驅且董
以職官庶不致侵墊而悮乃事乎乃起解經年
杳無批迴查此弁下落則去而復歸恣意逍遥
及差官押之交納而須過鋪墊銀兩浪費無餘
其軍器箭枝胖衣半歸質庫矣彼
朝廷需用之緩急府縣叅罰之利害烏足関其意
哉屢費追求幾有頭緒歲月已過式様忽更而
積歲經營又付之無用矣累有司傷民財其罪
小侵公帑悮軍需其罪大追贓徒革又奚說焉

查各項鋪墊路費共銀四百五十六兩八錢內
紹游侵費二百五十五兩五錢田禾李和以鐵
匠偕行未侵費銀一百五兩二錢六分和侵費
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龔勝以箭匠偕行侵費
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總之有解官之縱指因
有三匠之瓜分尤而效之紹游亦無辭于各犯
耳各飽啉腹殊宜配懲具招解蒙本道覆看得
馬紹游之領解軍器胖衣也該府以京邊急需
故遴選世職俾董解馳驅詎知作奸僨事者自

本犯始多金在握恣意侵漁倏去倏来經年惰
悮不惟有司殫力經營盡歸無用即軍
國要務弁髦不顧矣府審謂匠作烹侵是固無辭
于罪然誰司典守敎猱升木耶姑念侵贓已完
僅從遞配有餘倖矣餘犯分釐既真并配不枉
其發田軍器箭枝胖衣 候催該府照新式造完
起解取問罪犯議得馬紹游等所犯馬紹游除
違制罪名不坐外合依起運官物長押官田禾
李和龔勝俱依解物之人與馬紹游俱有所侵

欺者各計贜以監守自盜併贜論四十貫律斬

俱係雜犯准徒五年馬紹游係指揮奉

旨革職為民審有力照例納米折銀贖罪田禾李和

龔勝俱民審無力各照例免杖呈撥驛遞照徒

年限各擺站滿放合候解詳奏

請定奪施行照追馬紹游田禾李和龔勝各民紙銀

一錢二分五厘馬紹游贖罪銀二十五兩俱追

入官貯庫聽候明文支解濟邊其田禾原侵銀

一百五兩二錢六分李和侵銀四十三兩一錢

五分龔勝侵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俱追貯庫聽候補給鋪墊通取庫收收管附繳其馬紹游原侵銀二百五十五兩五錢招已變産補納合應免追其原奉駁田軍器箭枝及續奉駁田胖袄俱遵照新式嚴督工匠償造另觧其馬紹游指揮祖職仍聽伊應襲子承襲餘無别照等因具招詳觧到臣覆審無異除一面嚴行該府將田禾等三犯名下原侵未完銀兩勒限監追其駁田軍器等項責令查照新式星夜償工督完

起解外該臣謹會同廵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軍器為制勝之具
胖衣係抉纊之資故觧以匠役復董以弁官誠
重之也乃衛弁馬紹游一味幌營多方蠹蝕有
司拮据而造辦本犯孟浪而侵分以必用之鋪
墊恣彼花銷致已解之軍需久無完納奸欺之
數如許典守之責謂何按以侵牟無辭確配若
田禾李和龔勝三犯原以經手之物竟同剖腹
而藏雖分贓之多寡不等而論罪之湍徒允宜

庶幾
國憲是彰官帑無缺各犯紙贖共計二十五两五
錢候追完觧部充餉既經該道招詳前来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